

COVID-19 疫苗接種實務原則

接種實務	接種建議
兩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間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Pfizer-BioNTech 或 Moderna 疫苗: 2 劑疫苗間隔至少 28 天 • AstraZeneca 疫苗: 建議 2 劑間隔 8 週以上^{註 1}。
不同廠牌 COVID-19 疫苗是否可交替使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COVID-19 疫苗原則上不交替使用 • 如果不小心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的 COVID-19 疫苗，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• 第 1 劑接種後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如 Anaphylaxis 或產生任何(含對疫苗成分)嚴重的立即過敏或不良反應，建議以其他不同技術產製的 COVID-19 疫苗完成後續劑次^{註 2}。接種前請與專科醫師充分討論及評估風險¹。
是否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	目前不建議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
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，如需接種其他疫苗，應間隔多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議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時程後，再接種其他疫苗。 • 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應與其他疫苗間隔至少 14 天。 • 若接種活性減毒 COVID-19 疫苗(例如腺病毒載體等)，應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間隔至少 28 天。 • 如小於上述間隔，各該疫苗無需再補種。
接種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尚未核准使用之 COVID-19 疫苗後續接種建議 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該疫苗經 WHO 緊急授權使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已完成接種劑次→不需再追加接種。 ➢ 未完成接種→依我國核准使用之其他疫苗接種時程、間隔，完成後續劑次。 • 該疫苗尚未經 WHO 緊急授權使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依我國核准使用疫苗之接種時程完成接種。與最後 1 劑 COVID-19 疫苗至少間隔 28 天後再接種。
曾經暴露 SARS-CoV-2 有感染風險但未被證實感染者之接種建議	建議於結束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加強自主健康管理/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疑似 SARS-CoV-2 感染症狀後，再行接種。

曾經感染 SARS-CoV-2 者 接種建議 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無論以前為有症狀或無症狀的 SARS-CoV-2 感染史，都應提供疫苗接種。• SARS-CoV-2 感染個案建議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 6 個月，並且符合終止隔離或治療標準後，再接種疫苗。
--	--

更新日期：110.05.24

備註：

- 1.兩劑接種間隔 4~12 週，最短接種間隔至少 4 週(28 天)。
- 2.例如，第 1 劑接種腺病毒載體 COVID-19 疫苗後發生嚴重的過敏或不良反應，第 2 劑建議改以 mRNA 疫苗或蛋白質次單元(protein subunit)疫苗完成接種

參考文獻：

1.美國 CDC

<https://www.cdc.gov/vaccines/covid-19/info-by-product/clinical-considerations.html>

2. WHO

https://apps.who.int/iris/bitstream/handle/10665/340920/WHO-2019-nCoV-vaccines-SAGE_recommendation-AZD1222-2021.2-eng.pdf?sequence=1&isAllowed=y